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有關債券之每月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

董事謹此匯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債券持有人概無行使換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該通函「對股東之攤薄效應」一段而作出。

董事謹此匯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債券持有人概無行使換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債券之尚未轉換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賦予本公司尚餘債券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因此發行及配發324,763,193股新股。

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208,395,6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章程(「該章程」)所述之供股獲發行及配發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概無根據其他交易發行任何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9,304港元(分為138,930,4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其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維持不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該章程所述之本公司供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3,473,260港元(分為347,32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劍平教授、Derek Palaschuk先生及姚旭升先生。

* 僅供識別